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6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賴膺任

電話：02-87329686分機29754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17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訂第二殯儀館電梯使用規定公告1份，敬請貴
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陳冠伶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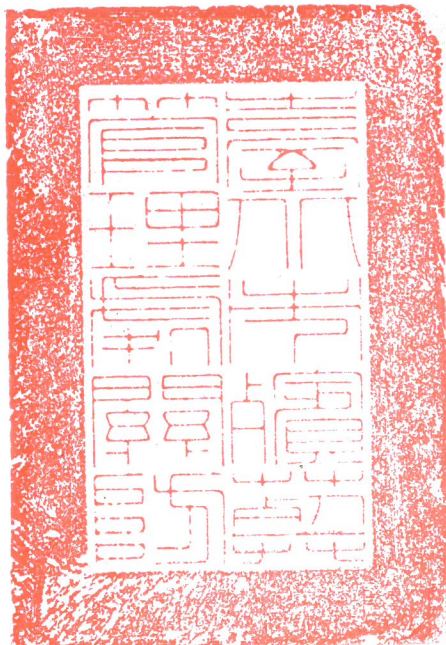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60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電梯使用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治喪民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第二殯儀館景仰樓電梯分類如下：

(一)移靈。

(二)貨梯。

(三)客梯。

三、除本處工作人員外，移靈梯限供執行運送遺體、屍床或靈柩及各該相關陪同人員使用。

四、除本處工作人員外，貨梯限供運送棺木、禮廳布場物品、無法以雙手提抱方式運送之奠品或贈送弔客之物品使用。

五、客梯限供載人及運送靈位、樂器、得以雙手提抱方式運送之奠品或贈送弔客之物品使用。

六、請注意電梯限重標示，勿超重搭乘。搭載重量超過額定載重時，將發出警告信號，此時勿再進入電梯。

- 七、不得隨意丟棄物品（如花瓣、檳榔殼）致電梯環境髒亂。
- 八、請勿使用物品（如滅火器）或其他方式阻擋電梯開關門，並請勿長按開門按鈕，影響其他乘客使用權益。
- 九、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- 十、造成電梯及其內部設備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客梯內部自動感應酒精機及多媒體播放機屬公物，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
處長 陳冠伶